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消債聲免字第52號

聲 請 人

即債務人 溫朝惠

代 理 人 李淑妃律師

相 對 人

即債權人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

上列聲請人即債務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免責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溫朝惠應予免責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前經本院於民國112年7月14日以112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57號裁定（下稱第57號裁定）以有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（下稱消債條例）第133條之情形為由不予免責確定後，已繼續清償各普通債權人該條規定之數額（如附表），且各普通債權人受償額均達其應受分配額，爰依消債條例第141條規定聲請免責等語。

二、按債務人因消債條例第133條之情形，受不免責之裁定確定後，繼續清償達該條規定之數額，且各普通債權人受償額均達其應受分配額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免責，消債條例第141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：

（一）聲請人前經本院111年度消債清字第157號裁定自111年9月28

01 日開始清算程序，於清算程序普通債權人受分配總金額為新
02 臺幣（下同）3,090元，本院111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134號
03 裁定清算程序終結後，第57號裁定以聲請人有消債條例第13
04 3條之情形為由諭知不予免責確定等情，業經本院調取案卷
05 核閱無誤，堪以認定。

06 (二)第57號裁定認聲請人於聲請前2年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之必
07 要生活費用後之餘額為96,732元，此餘額扣除普通債權人於
08 清算程序受分配金額3,090元後為93,642元（計算式：96,73
09 2-3,090=93,642），聲請人主張已按各普通債權人之比例
10 償還（如附表），核與債權人陳報還款金額相符，有繳款證
11 明、陳報狀附卷可參（卷第23、29頁）。揆諸首揭說明，聲
12 請人繼續清償達消債條例第133條規定數額，且各普通債權
13 人受償額均達其應受分配額時，其聲請免責，即應准許。

14 四、據上論結，聲請人之聲請為有理由，依消債條例第133條、
15 第141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31 日
17 民事庭 法官 陳美芳

18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19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
20 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

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31 日
22 書記官 黃翔彬